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7-8/F,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5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5
二、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6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数量安排.....	7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8
五、	结论意见.....	9
第二节	签署页.....	10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星期六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星期六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星期六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星期六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星期六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期六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9号》”）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星期六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合称“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年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2021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8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07.3312 万份，18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3.0368 万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因此，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总人数由 240 人调整至 222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040.00 万份调整为 4,832.6688 万份；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总人数由 240 人调整至 222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0.00 万股调整为 536.963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三）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数量安排

（一）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授权董事会向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2月4日为授予日，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32.6688万份，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6.9632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832.6688 万份，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6.9632 万股。

（三）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公司以2021年2月4日为授予日，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32.6688万份，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6.9632万股。

（四）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

侍文文
